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2月5日上午11时在甘肃省兰州市秦安路105号东12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金有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：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、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

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与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及财务成本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，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，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，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。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%、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